

#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 文件

陕社科联〔2021〕26号

---

##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统战理论 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各市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相关社科研究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统战理论研究水平，提高课题研究质量，促进成果转化应用，充分发挥研究项目平台的导向作用，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以下简称省委统战部）拟共同开展 2021 年全省统战理论研究项目。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题方向

### （一）重大课题

1. 新发展阶段统一战线的新变化新趋势新特征研究

### （二）重点课题

1. 新时代更好发挥统一战线法宝作用研究

2. 延安时期党的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研究及其现实启示

3. 新时代民主党派履行职能的着力重点、实现形式和保障机制研究

4. 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宗教信仰问题研究

5. 港澳政协委员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研究

6. 新时代民营企业政治参与困境与对策研究

7. 国有企业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研究

8.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思想状况研究

9. 做好陕西省海外授荣工作的研究

### （三）一般课题

1. 做好多党合作领域风险防范应对的思路举措

2. 陕西城市基督教现状研究

3. 民营经济领域意识形态工作探索与思考

4. 无党派人士群体作用发挥问题研究

5. 对自由职业者群体政治参与现状及问题研究

6. 如何利用陕西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海外统战工作品牌

本项目列示的为研究方向，具体题目自行拟定，要避免研究题目与研究内容过宽过大。项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

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 **二、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现面向全省公开申报，由省社科联、省委统战部组织实施。项目申报依托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

###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

2. 项目依托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本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3.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 **（二）申报资料**

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2021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

《论证活页》（一式六份）及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普部。电子版《申报书》、《论证活页》及汇总表（申报书及论证活页以 WORD 文件格式，汇总表以 EXCEL 格式）一并报送。

### 三、项目立项

本项目由省社科联和省委统战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采用匿名方式，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择优确定。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由省社科联联合省委统战部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立项证书》。

### 四、项目经费

本项目分为：重大课题 1 项，每项资助 2 万元；重点课题 9 项，每项资助 1 万元；一般课题 6 项，每项资助 0.5 万元。

### 五、项目结项

（一）2021 年全省统战理论研究项目周期为 4 月中旬至 9 月中旬。申报单位应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结题申请，书面提交 3-5 万字的项目研究报告及 2000 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电子版同时报送。

（二）省社科联、省委统战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项目评审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

## 六、成果使用

省委统战部对成果拥有所有权、使用权。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

## 七、有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二）省委统战部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项目研究工作，及时提出研究需求。省社科联、省委统战部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

（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发表），出版（发表）时需注明系“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字样，未经省委统战部同意，项目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

（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撤销：

1. 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4.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和统战研究课题，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

(五)项目申报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sxsklkpb@163.com](mailto:sxsklkpb@163.com)。发送邮件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如“统战课题”)。

联系人：周晓霞 惠克明

联系电话：(029) 85392336 85432566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3号省社科联科普部

邮编：710061

附件：

1.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申请书
2.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论证活页
3.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申报汇总



附件 1

项目序号	
------	--

**2021 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  
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  
申 报 书**

一般项目    合作项目    重大专项

项 目 类 型    应用科学研究类    基础学科研究类

项目名称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 年 4 月

#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报书须经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二、本申报书请下载打印填写，务必在项目类型方框划钩。

三、本申报书一律用 A3 纸正反面（双面）打印，申报书一份，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后报送。《项目设计论证》活页五份，中缝装订，报送时夹在申报书当中。

四、凡递交的申报书及附件不退还。

## 承 诺 书

本人承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果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有关规定，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结题鉴定，省社科联有权使用本研究的数据和资料。

申报人：



##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职务	
电子邮件		电话		出生年月	

### 与本项目有关的近期研究成果

(近期研究成果应注明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发表或出版时间)

## 二、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年龄	学位	职称	近五年以来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1						
2						
3						
4						
5						

注: 1. 项目组主要成员指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实际承担研究任务的主要科研人员。

2. 代表性成果须注明出版社、出版时间或刊名、刊期; 内部研究报告注明报送单位时间。

## 三、项目研究计划

项目研究计划和时间安排(含调研计划) 申请人可根据情况填充此表内容(字数 1000 字以内)。

#### 四、研究经费概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1	资料费		7	专家咨询费	
2	数据采集费		8	劳务费	
3	差旅费		9	印刷费	
4	会议费		10	管理费	
5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1	其他费用	
6	设备费		合计		
合计	金额（万元）				

注：经费开支科目参见《陕西省社科联社会科学活动资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五、审核意见

本表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时间和条件保障，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本单位为保证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有充足研究时间而制定的特殊政策或措施；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研究全过程监督管理的措施。

责任单位可根据情况填充此表内容。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位社科联公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社科联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申报汇总

项目名称	分类	申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职务	专长方向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项目参与人
(填写项目名称)	(与申报书上分类一致)	填写项目主持人所在社会组织	填写项目主持人姓名					填写项目主持人学术专长方向	填写项目主持人职务	填写项目主持人办公室电话和个人手机号码	填写项目主持人电子邮箱	填写项目主持人或者单位通信地址	填写项目参与者姓名(姓名之间用空格区分,两个字姓名之间无空格)
													例如: 张三 李四 王富贵
联系人:												联系电话(办):	手机:
注: 1、请工作人员认真填报, 杜绝错字漏字													
2、立项通知书及结项证书中的相关信息, 均以此表内信息为准。													
3、请使用宋体四号字。													



---

抄送：省社科联主席，常务副主席，驻会副主席，二级巡视员。

---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